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編製

109 年 9 月 15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	系所簡介	2
貳、	專任師資	3
參、	課程規劃	4
肆、	實踐大學學則	6
伍、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6
陸、	研究生修業規定	7
柒、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11
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2
玖、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14
壹拾、	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16
壹拾壹、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17
壹拾貳、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17
	附件表單	18

壹、 系所簡介

一、 系所簡史

本校有鑑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多元化之趨勢，於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希望透過家庭、兒童及老人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提升家庭與其成員的生活品質。本所於 90 年成立，成立之初並未進行分組，自 93 學年開始依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為家庭研究與諮詢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及社會工作組四組。結合跨專業團隊之師資，共同培育家庭、兒童、老人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95 學年因應本校社工系碩士班成立，本所社會工作組歸併至社工系獨立招生。此外，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專業人力需求，本系自 99 學年增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原碩士班也進行整併並更名為「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學年	事項	組別	招生員額
90 學年	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無分組	10 位
93 學年	開始專業分組，共分四組	家庭研究與諮詢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社會工作組	4 位 4 位 4 位 4 位
95 學年	「社會工作組」整併至社工系碩士班 獨立招生	家庭研究與諮詢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5 位 5 位 5 位
96 學年	系所合一，研究所更名為：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諮詢組 兒童發展組 老人保健組	5 位 5 位 5 位
99 學年	1. 新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2. 本系碩士班三組整併並更名為：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10 位 11 位
103 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增加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12 位 11 位
106 學年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12 位 12 位
108 學年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諮詢與輔導碩士班	12 位 13 位

貳、專任師資

系所辦公室電話：(02)2538-1111 轉 6514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分機 / 研究室
林慧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huifen@g2.usc.edu.tw	分機：6911 研究室：D311
謝文宜	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詢	wendys@g2.usc.edu.tw	分機：6917 研究室：D317
鄧蔭萍	副教授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g2.usc.edu.tw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
李孟芬	助理教授	長期照護、衛生政策與體制、老人福利、代間方案、銀髮產業、老人學	mandyli@g2.usc.edu.tw mandyliusc@gmail.com	分機：6320、6322 研究室：NB102
朱芬郁	助理教授	老年社會學、高齡學習、銀髮產業、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機：6909 研究室：D309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兒童學習、青少年心理、專業發展	g55@g2.usc.edu.tw	分機：6939 研究室：G405
王慧敏	助理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g2.usc.edu.tw	分機：6931 研究室：G411
張志豪	助理教授	諮詢與輔導、創傷與復原力、戲劇治療、青少年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	096080@g2.usc.edu.tw	分機：6932 研究室：G415
黃秋華	助理教授	老人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婚姻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chhuang@g2.usc.edu.tw	分機：6912 研究室：D312
張元瑾	助理教授	情緒取向治療、敘事治療、伴侶與家族治療、親子關係	ychang@g2.usc.edu.tw	分機：6941 研究室：G417

參、課程規劃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諮商專業倫理	3		19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諮商心理實習(一)	2		
	家庭動力	3		諮商心理實習(二)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合計	6	6	必修合計	5	2	
選修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伴侶與婚姻諮商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質性研究	3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後現代家族治療與實務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家庭取向之生涯諮商	3		
	心理衡鑑		3	專業實習〈一〉	2		
	青少年與戲劇治療		3	專業實習〈二〉		2	
	諮商專題研究		1	家庭與人格發展		2	
	敘事家族治療		3	家族治療實務		3	
				兒童遊戲治療		3	
				生命課題與助人工作		3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專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 2、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4、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標記灰底課程為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請務必加選以符合報考資格。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畢 7 學科，21 學分，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註二：「諮商心理實習」為碩二必修課程，全學年「兼職實習」。

「專業實習」為碩三選修課程，全學年「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

註三：依「諮商時習實施要點」兼職實習必備條件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方得申請實習。若欲申請醫療單位為實習機構，則另需修畢「心理衡鑑」及「變態心理學」。

註四：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系上擇一開課。

註五：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1. 本系課程皆不予旁聽。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學校進修推廣部選課流程辦理。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專題研究(一)	2		16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專題研究(二)		2	
	管理學		3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必修合計	6	6	必修合計	2	2	
選修課程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3		
	老人學專題研究	3		失智症照護與預防	3		
	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質性研究	2		
	海外研習		2	進階統計學	2		
	高齡社會趨勢專題		1	高齡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		3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		3	
				銀髮產業實務		3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專業必修：16 學分，選修：16 學分） 2、選修 16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12 學分。 3、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5、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6、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二年級上學期修習「專題研究(一)」課程，需參加「論文專題工作坊」；「專題研究(一)」課程通過，始得修習「專題研究(二)」課程。

註二：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系上擇一開課。

註三：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1. 本系課程皆不予旁聽。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學校進修推廣部選課流程辦理。

肆、 實踐大學學則

(學則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實踐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法令規章→註冊→實踐大學學則

參考網址：<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wp-content/uploads/sites/3/2019/05/schoolRegulations.pdf>

伍、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學位考試辦法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實踐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法令規章→註冊→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參考網址：<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wp-content/uploads/sites/3/2016/11/011.pdf>

陸、 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 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 修習學分：

1. 碩士班：須修滿 36 學分（含必修 19 學分，選修 17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2. 碩士在職專班：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三) 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通過者：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通過為止。

(四) 本系研究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4 場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家諮碩士班：4 場次不包含工作坊；高齡碩專班 4 場次：可含 2 場工作坊、2 場研討會）
(見 **附件一**，電子檔請至家兒系網頁 > 碩士班專區 > 表單下載，下載「修業規定認證表」並檢附研習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

(五) 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觀摩 2 場畢業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口試。（見 **附件一**，電子檔請至家兒系網頁 > 碩士班專區 > 表單下載，下載「修業規定認證表」）

二、 學分抵免規定

(一)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二) 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6 學分。

(三) 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規定如下：

1. 若入學前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2. 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四) 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限以二門或三門學分班課程抵免一門碩專班課程，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如下：

1. 高齡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限以「老人政策與制度」及「老人學」，二科抵一科。
2.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限以「老人醫學」及「老人健康管理」，二科抵一科。
3. 銀髮產業實務：限以「銀髮事業經營與管理」及「銀髮生活與智慧科技」二科抵一科；或「銀髮產業」、「老人醫學」及「老人營養」三科抵一科。
4.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限以「老人居住環境概論」及「衛生福利法規」，二科抵一科。

三、修課規定

(一)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修課規定

1.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2. 若課程分為(一)、(二)，則需先修習(一)後，才能修習(二)。
3.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系上擇一開課。
4.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5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1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 <u>未通過</u> ：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通過為止。	進階統計學
2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衡鑑
3	1. 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 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	專業實習(一)(二)
4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

5. 考選部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7 科，21 學分)含全職實習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三、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	3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衡鑑	3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3
全職實習一年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二)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系上擇一開課。
-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通過：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通過為止。	進階統計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一)
1.專題研究(一) 2.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	專題研究(二)

(三)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四)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 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見附件二)予所辦存查。

(二) 指導教授資格

-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見附件三「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5 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3 位研究生。

(三) 停止指導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導撰寫論文。
2. 研究生長時間未與指導教授連繫且無正當理由。
3.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四) 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見**附件四**「**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 論文指導紀錄表（有說明及網址）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見**附件五**），記錄與指導教授討論之日期、時間、指導方式及重點摘錄，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需與口試申請表一併提繳至系辦。

五、 論文口試申請

(一) 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1. 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2.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 3 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 口試委員

1.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2. 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 口試成績

1. 論文計畫口試

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2. 畢業論文口試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柒、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家兒系網站 > 碩士班專區 > 研究生須知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習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
- (二)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者。

二、申請時間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 1月31日前 (建議1月20日前完成)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建議7月20日前完成)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避開全校共休周（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一份（見附件六），向所辦提出計畫口試申請。
- (二) 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 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或「校內停車證」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四、論文計畫口試經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僅支付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口試費，每位校外口委以 800 元為限，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給付。

- (一) 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費於口試當天給付，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
- (二) 畢業論文口試：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上限 400 元，覆實報支)。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一)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三)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見附件七），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四)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注意事項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計畫書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並於口試舉行一週前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提醒及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二) 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三) 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1.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自行印出三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見附件七）
2. 「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至所辦領取）
3. 論文口試費用（至所辦領取）
4. 口試費收據（至所辦領取）

(四) 各項申請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http://fscd.usc.edu.tw/master/archive.php?class=301>

玖、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 申請資格

- (一)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

二、 申請流程及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 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 月 15 日前	隔年 1 月 31 日前	隔年 2 月 20 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 月 15 日前	7 月 31 日前	8 月 31 日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請避開全校共休周（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 申請程序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見附件八）
2. 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3. 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
4.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一份）（見附件九）

(二)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二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三)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見附件十）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四)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 學位論文口試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

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自行印出一份）（見 **附件十一**）
2. 論文第二頁（自行印出一份）（見 **附件十二**）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自行印出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見 **附件十三**）
4. 論文口試費用（至所辦領取）
5. 口試費收據（至所辦領取）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 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三) 依「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規定辦理如下：

1. 指導教授指導費：每生\$6,000 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 3000 元）。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口委\$1,000 元；校外口委\$1,500 元。
3. 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1,000 元。
4. 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400 元。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1 指導教授	\$6,000	\$1,000		\$7,000
2 校內口委		\$1,000		\$1,000
3 校外口委		\$1,500	\$400	\$1,900

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

(四) 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 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請參考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研究生須知)
- (二)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壹拾、 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請參考「學位論文系統教育訓練—研究生須知」及「新版學位授予法暨論文上傳授權說明」，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研究生須知）。

壹拾壹、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 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二、 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

三、 完成以上兩項手續，始可至教務處領取離校手續程序表辦理離校。

四、 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一) 所辦公室

1. 查核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獻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2. 查核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3. 繳交畢業論文 1 冊。
4. 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5. 繳交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四場)。

(二) 圖書館

1. 繳交論文 6 冊。
2. 繳交國圖電子全文上傳授權書。(含簽名，不需要裝訂在紙本論文內)
3. 清還借書。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四) 教務處註冊組

1. 繳回學生證。
2. 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
3. 領取學位證書。

壹拾貳、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請參考「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及「APA 格式參考」，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
(家兒系網站 > 碩士班專區 > 表單下載)

附件表單

表單電子檔可於家兒系網站下載：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修業規定認證表.....	附件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二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三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四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附件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附件六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附件七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附件八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附件九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附件十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附件一一
論文第二頁.....	附件一二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件一三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修業規定認證表

(106 學年度起適用)

研討會：4場

姓名		學號		電話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及 活動時間	研習時數 (小時)	系所審核

觀摩論文口試：2場

論文計畫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題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 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家庭諮商、兒童、老人)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
- 請同學於研習結束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研習證書」正本至所辦進行審查及認證。審核無誤後，修業規定認證表及研習證書正本會予以歸還。
- 本修業規定認證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畢業前須繳至所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所長 認可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 2. <u>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先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u> 3. 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4.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5 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3 位研究生。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論文題目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術專長				
<< 研究生自述 >> 請詳述申請原因				
研究生：_____ 簽名				

註：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得聘請。

<< 本系專任教師說明欄 >>
本系專任教師：_____ 簽名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					
原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論文題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同意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使得更換。
2. 申請人需將本申請表完成，交給所上存查後，始予辦理更換。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 號：_____

日期及時間	指導方式	論文指導重點摘錄（請條列）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_ : _____. 至 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年級：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研_____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手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擬聘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位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論文計畫題目：				
評審項目及標準	審查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與組織	文字	修辭洗鍊 敘述明確	
		組織	體系完整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方法妥善 研究步驟妥當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創見與貢獻 見解獨到 具學術或實務貢獻		
*綜合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 候選人	所別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_____	姓 名	學 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別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修習學分 (學生自行 填寫)	一、目前修業年數：_____ (不含休學學期)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_ 學分；選修_____ 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系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及本系基礎統計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 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附註：本申請表填寫二份，並附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兩份，經系所核定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一份至註冊一組備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口試時間： _____				口試地點	
擬 聘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位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備 註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1.開車：請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2.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3.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告知所辦。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原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新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_____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_____ (簽章) 研究所所長 _____ (簽章)			
備註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建議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	_____分			
評分參考指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 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 <u>85-89 分</u> 佳： <u>80-84 分</u> 可： <u>70-79 分</u> 不及格： <u>69 分(含)以下</u>			

考試委員簽名：_____